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三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鐸

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貴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載，貴公司之董事為楊宗鐸，則楊文昌得以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之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鍾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